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0年度司促字第14795號

債　權　人　中南海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俊宏

債　權　人　大隆新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俊宏

債　務　人　三閱大樓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朱晨龍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中南海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給付新臺幣壹拾壹萬玖仟陸佰玖拾元，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大隆新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給付新臺幣捌萬貳仟參佰壹拾元，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三、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5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